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168號

原告 張淑玫
訴訟代理人 李柏翰
被告 民生伯爵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黃旭廷
被告 永昇消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俊智

上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16日上午9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、「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、「第一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因原告於110年5月6日提出準備書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擴張為新臺幣33萬9,190元，顯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數額，又無適用同法第436條之8第4項關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合意，則本件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